附件一

合肥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对淀川盛馀(合肥)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、彩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

环建审（经）字（2011）307号

淀川盛馀(合肥)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:

由你公司报来的“淀川盛馀(合肥)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、彩钢板生产

[redacted]

口，并安装pH、COD自动在线监控装置；同时配套建设特征污染物监控实验室，建立特征污染物监测制度和报告制度，定期向我局报告污染排放情况。

2、镀锌板前处理工序中，钢板经密闭碱洗槽碱洗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碱雾，

院、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，不得设置食品加工、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。

6、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绿化工程，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，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。

[redacted]

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生产需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验收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四、环评执行标准：

1、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

地表水派河执行GB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IV类标准；

[redacted]

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械设备采取了隔音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含油纱布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资源性固废回收利用，卫生防护距离50

七、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（包括建设期、运营期）

1、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的风机选用低于80dB(A)低噪风机。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排放标准

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：

[illegible]

用水量